

參眾兩院
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暫行法解釋成案

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

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次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 參議院眾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目次

二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三條

二年二月巧日覆廣西電國會省會議員年齡曾經調查入冊者果有學籍與冊不符則調查時即難保無捏報情事自應以其學籍官籍之年齡爲斷此外如無別項官署冊籍可以證明冊載不實者仍以調查冊所載之年齡爲斷其未載在調查冊者應取其他證據比較最近者爲準

二年四月冬日覆浙江電舉行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時現任官吏按法亦無停止選舉權之明文雖不解職亦無窒礙

第六條

二年三月真日覆山西電畫到名簿雖足法定人數而有多人尙未領票卽行退出以致不滿法定人數自應仍按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投票況退出者次日始行補投尤當認爲無效希速按法另行投票以重選政

二年四月東日覆湖南電本法第六條既稱非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則投

票人數須有三分之二始爲合法若到會雖足法定人數而投票不足法定人數則與第六條所規定者不符應不能認爲有效如本日補投能足法定人數則仍可開票惟繼續投票不能延至次日以免弊端前覆山西眞電情事相同希參照辦理

第七條

元年十二月昭日覆雲南電滇省議員名數既不足同時選出參議院議員全額而按照法定票數自應分作數次舉行無論二次以上至選出足額爲止

二年一月魚日覆雲南電法文所稱三分一者即三分而有其一之謂並未別有計算方法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每次僅能選出二名至多亦祇三名則再行投票應以足額爲止自無限制次數之理

二年二月皓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除省議會議員外應不列入調查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爲限

第八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當選無效自可查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六

條之規定如候補當選無效除依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無候補當選人須另行補選外如候補當選人如額選出且經宣示後而始發現當選無效者自應從缺不必另選

第十八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熱河電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變更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六條載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等語並無候補當選人亦應補足明文所有昭盟此次選舉贊王既經病故係屬當選無效應以蘇王遞補爲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自可從缺毋庸另補一候缺額候補無人時再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辦理

二年三月馬日覆湖北電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當然適用自可由選舉監督令設簽到發票寫票投票等處以符法令

第二十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黑龍江電查本選舉法第二十條載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等語特派員與法稱議員不同其不應充選舉人也毫無疑義核閱原文自無所用其聲明江省省議會九十兩日所行選舉核與法令不符應即改選

第二十一條

二年三月虞日覆廣東電法文規定省議員之被選爲參議員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故現任或應選之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未及半數而有辭職或不願應選者時則應以候補當選人之名次在前者遞補不必問應遞補之候補當選人是否爲省議員設現任或應選之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及半數有缺額時則由省議員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名次雖係在前依法亦不應遞補以示限制

第二十二條

二年三月馬日覆湖北電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場所依法以省議會會所充之則當選舉時該會所僅爲法律上之選舉場所一切事宜應由選舉監督支配不得如省會會所之各有議席也

第二十五條

元年十一月宥日復阿爾泰電哈薩克選舉事宜應由尊處會同科布多參贊新疆都督與所屬各部落一律按法辦理其應選出議員即概括在科布多三名之內並未另設專額

第二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眞日致熱河都統電卓索圖盟長所稱參議院議員選舉原定係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以平權論不應有爵秩之階級擬仍就衆議院辦法從嚴調查投票等語查參議院之組織依法與衆議院不同兩項選舉方法自不能不異各省應選參議院議員均由省議會選出亦非盡人而有選舉權則蒙古等處選舉會之由王公世爵世職等組織立法意思正復相同既於平權問題無干亦與階級制度有別所有蒙古地方之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應仍依各本法分別辦理請轉知該盟長遵照

二年三月儉日覆新疆阿爾泰電科布多及烏梁海之參議院議員五名因各該處兵事未靖變通聯合分配選出自可照准惟烏梁海之議員額缺二名前經參議院議決係唐

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地方之烏梁海各分配一名此次選舉是否合併兩烏梁海共同組織如係就近聯合唐努烏梁海組織選舉會則所選出之議員自無疑義否則應即取消一名仍由該選舉會併合在京組織選舉

第三十五條

二年四月東日覆浙江電中央學會互選與國會省議會之選舉不同承辦選舉人員應得互選現任官吏互選爲學會會員各本法既無限制之規定自可毋庸解職一律赴會

第四十一條

元年十二月巧日覆廣東電查參議院選舉法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等語所有華僑選舉事宜自應由該華僑等呈報選舉監督辦理以一事權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一月三十一日覆廣東電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行文名義係在各省應用某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字樣除通電外合電覆

第十四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廣西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載不得再行投票等語係因本法有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之規定業經當選爲參議員自不能再充選舉人該當選人如未於再行投票以前聲明不願應選自應依令不得再行投票如到會人數僅有三分之二其中已有一人被選則該議會現在議員人數應缺一依此計算係於總員中減去一人非僅於三分之二員數中減去一人似於再行投票之法定人數不致過有參差也即使因此不滿投票人數爲慎重選舉起見亦應催告其他議員到會不得於法令範圍稍事變通致涉歧出

二年三月寒日覆黑龍江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稱已被選之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選人在內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二年一月梗日覆湖北電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本局寒電所解釋均兼委任薦任以上官吏而言但由該管長官批准辭職後即不以現任官吏論

二年三月文日覆江蘇電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陶遜是否於選舉期前一日批准辭職業已函詢交通部查明逕復至現任官吏被選爲候補當選人應與議員同一制限

二年三月芻日致江蘇電查現任官吏辭職除特任官外無論薦任以上官或委任官按照諮詢原案院定解釋應以呈經該管官署批准者爲準前准交通部函稱等因是陶遜奉任命後既未就職其批准辭職又經該管官署證明自可不以法稱現任行政官吏論其當選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當然有效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二年一月魚日覆江西電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資格一項係指選舉人而言與被選人無涉在各省應填某省省議會議員字樣若其他之選舉會則各以本法規定者爲準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二年四月文日覆湖南電查選舉延期制限令第一條之限制係指到期尙未舉行者而言其在限期前已舉行者其結果自不受此條之制限湖南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屆期尙未選出應由貴監督酌量延期繼續投票至足額爲止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四條

元年九月徽日通電住居滿二年以上應以繼續住居者爲限

元年九月青日覆湖南電選舉區應以初選區爲限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仍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

元年九月灰日通電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不動產值三千元在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不動產尙未分析則只管有不動產之名義者一人有選舉權若在名冊編製以前所有不動產確已分析但有書件爲憑不問父子兄弟叔姪得分別計算各以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爲限均各有一選舉權第三款資格當然包括初等在內

元年九月灰日覆河南電住居納稅資格如本人確係在本省舉選區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納稅或不動產雖在他區他省仍於現在繼續住居之選舉區有選舉權其畢業資格應包括初等小學初等農工商學陸軍小學在內其一家之中現有家長而弟姪子孫欲以納稅或有不動產之資格而行使選舉權者須以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確

係以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名義納稅或其不動產業已分析於各該弟姪子孫而各有值五元以上者爲限否則仍只該家長之本人有選舉權如家長與弟姪子孫於納稅及不動產未分析以前家長犯有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七條等款家長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覆湖南電住居二字不關係住所或居所均應計算年限

元年九月元日通電第一款所載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第二款所載不動產之範圍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皆包含在內船舶亦以不動產論第四款所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之種類如前清生員以上及畢業於六箇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預備等科並曾在小學以上學校充當教員一年以上者皆是但體操教員不在此限（此係經參議院議決者）

元年九月巧日覆黑龍江電旅居應以往居論若繼續滿二年而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非現任官吏及巡警當然不受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

元年九月馬日通電凡納稅較多之家准其將所納稅額分配於得行使選舉權者之各

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只須調查時能有所證明卽名義上確有所係屬所謂確係本人名義不限於丁糧冊籍之沿用堂號或戶名但以一家之中納稅總額計算共有分擔名義者若干人如果分別分配各有二元以上而能於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證明其確係屬於各該本人名義者自可各有一選舉權查選舉時本可不問親族關係但以各有財產資格者得行使選舉權一經停止無論何人均不得代爲行使例如甲乙二人係屬親族同居無論其爲直係爲旁支但各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卽各有一財產資格自各有一選舉權或共有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則必先就應分財產臨時析而爲二而後各有一資格各有一選舉權若共有財產臨時並未證明分析則現在管有該不動產之本人爲甲卽甲有一選舉權於乙無與反是而乙爲管有者亦同消極資格與財產資格本爲兩事無論家長犯六條消極資格及所犯爲停止選舉權於財產本無拘束但須以其納稅名義或以管有不動產名義移之他人不問弟姪子孫均可以該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行使選舉權凡此皆爲臨時分析之辦法如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但能爲分析財產之證明調查員卽可據以入冊

元年九月有日覆江蘇電第四條第四項相當資格係以生員以上爲限監生當然無此資格至選舉人名冊內資格項下仍填舉人生員字樣

元年九月感日覆山西電無論甲區乙區本籍或旅寓祇以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又
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自可聽令本人酌量於何區投票較便卽編入一選舉人名冊
惟一人不得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元年九月昭日通電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不動產者係指房屋土地船舶等類而言凡類
於房屋之建築物及附於土地如森林鹽井等項均爲房屋土地範圍餘均爲動產有不
動產而抵當於人抵當價額在五百元以上則抵當者有一選舉權至原有不動產之人
其不動產原值除所得抵當價額外尙值五百元以上者則所有者亦有一選舉權得分
別同時行使以上資格調查時均以契約爲憑

元年九月昭日通電第四條法定資格旣以有民國國籍之男子而年滿二十一歲者爲
條件並無代行選舉之規定則本法之選舉人應以自然人爲限公司等法人自不在內
所有股分公司代理人只能代理股東行使該不動產之管理權或經股東認可并行使

其處置權而無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及抵當權即未便認該代理人有不動產之名義第三款資格法文既規定在小學以上畢業則凡在小學以上未畢業者自與本款資格不符惟未畢業初等小學放入高等或未畢業初高等放入中學自可各有相當資格論第四款資格如本省寄居之外省生員以上及在外洋外省畢業不及攜帶文憑者但能有其他方法爲之證明亦爲合格

元年十月東日覆黑龍江電直接稅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公益捐按照院議自不在內

元年十月東日覆承德府電直接稅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關外多係蒙地無地丁漕糧自係實情惟以柴草冰炭等捐抵作地丁漕糧按諸院議未免不符元年十月冬日通電不動產包含船舶一項係採取各國通例我國船舶法既未制定頒行自應按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凡有船舶計值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以合於本款資格論

元年十月支日覆吉林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選舉資格但以有國籍

而住居本選舉區者爲限此外資格法律上並無以本省爲限之明文故覆湖南青電凡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所謂證明者係指有契約書類而言

元年十月眞日覆保定府電商人之商鋪資本如內包含有值五百元以上之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而又住居滿二年以上則按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於現住居之選舉區當然有選舉權不問其前此住居何省並曾否分析其財產於他人惟該商人所有商本如係動產其他省之不動產復已劃給其弟兄叔姪而又無本條他款資格者則雖住居滿二年以上亦不得有選舉權

元年十月眞日覆吉林電查前參議院解釋不動產之範圍云船舶亦以不動產論初無限制何等性質若干噸數之船舶始可視爲不動產再按選舉法規定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爲有選舉資格是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船舶卽當然有選舉資格礙難指定何種船舶總之船舶足爲生活之根據不惟各國通例係認爲得作不動產之一種理由卽吾國亦早有此習慣電車汽車雖同係運送之物然其不足爲生活之根據則從種種

方面解釋俱難與船舶相同

元年十月漾日通電參議院解釋第四條第四款以各項教員爲有畢業相當資格而於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蓋以本款資格爲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爲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教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直隸電本條第四款之規定細釋法意係以學識爲標準生員以上出身者之學識程度依本法解釋認爲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故准有第四款之資格世職廕生各資格核與以學識取得資格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自未便援生員之例辦理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四川電外國教堂在內地所設學校無論會否經行政官廳立案但查該校課程如果與本國官立公立各小學校課程相等則該校之畢業生自應以有小學校畢業資格論

元年十一月冬日致新疆電查選舉法之規定並無種族區別但以有國籍而在本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法定資格者即可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蒙藏青海之選舉別有規定者係以區域言非以種族言所有蒙哈纏回除按選舉法應歸蒙古各盟及青海各地方專額議員選舉案內辦理者外如在該省第三區之伊塔轄境住居者其選舉事宜自應統按法定程序由伊塔一併辦理

元年十一月佳日通電據商界代表等陳請於確有財產資格而勢不能持有契據之商人准由商會證明或殷實商店擔保等語商人遠商他省或他區攜帶契據及往取契據窒礙各情尙屬實在所請以商會證明商店擔保之處但能取具商會或商店鈐章之證書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元年十一月卅日覆直隸電選民在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無論本籍及充當教員學生係在何處均應以住居所在地爲其投票區

元年十一月馬日覆吉林電未有地丁漕糧各屬所納蒙租既係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復據各該屬一再要求自應准以直接稅論

第五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否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不問本省或外省人均在其內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法文既無限制不分本省外省但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當然有被選舉權

二年二月巧日覆廣西電 國會省會議員年齡曾經調查入冊者果有學籍官籍與冊不符則調查時即難保無捏報情事自應以其學籍官籍之年齡爲斷此外如無別項官署冊籍可以證明冊載不實者仍以調查冊所載之年齡爲斷其未載在調查冊者應取其他證據比較最近者爲準

第六條

元年九月微日通電倒帳有案未還清者應以有第六條第二欸情事論不識文字者應以不能親書選舉票者爲限

元年九月虞日通電褫奪公權一項查大赦以前犯罪者並無剝奪公權之刑且既應赦

免所犯不問公私自無待於復權其在新刑律施行後犯罪者奪權復權應依新刑律規定辦理蓄娼營業一項查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別選舉法亦無對於何種營業有特別限制之條所有選舉人資格自應仍按本法第四條及第六第七各條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並無褫奪公權刑名前清革職人員若具有他項資格與法定條件相合者自不在內

元年十月敬日覆黑龍江電本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規定其解釋自應以漢文爲限凡不識漢文者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以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通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覆湖北電據來電稱黃文在等選舉舞弊前案未結又復當選是否可以列數請示辦理等語查黃文在等如果於選舉日期前未經審判判決受有剝奪公權之宣示又無他項法定限制但合被選資格其當選當然有效

第七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退伍兵若在徵調期間內雖未受年金亦應停止如徵調期滿即受年金亦不在此限至徵調期間如何計算須按現行法規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卽令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第二欸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或雖就職而已辭職及其他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卽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卽作爲非現任之日第三欸之宗教師字樣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以上均係參議院議決者)

元年九月巧日覆山東電現任解釋寒電甚明薦任委任並不比附官等祇以現任爲斷

若既供常職而又經給以正式委任狀或委札者自應以現任論

元年九月馬日通電第七條第一款所謂徵調期間當以軍人徵調陸軍部當有詳細規定行查該部現據覆稱徵調種類甚繁或因戰事徵調或因教育演習徵調原無一定期限元年十月冬日覆四川電州縣署內之各課各道各縣之視學員以及各署之科長科員雖係事務官如果按照川省暫行之制確有一定職守而又由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者自與延聘僱傭暫時襄辦公務之員不同應以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月冬日覆浙江電各項征稅人員如係由該管官廳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如僅暫時延聘或僱傭襄辦公務之員不在此限

元年十月江日覆廣東電來電所稱司廳局廠及外縣分課辦事各項人員如係由主管官廳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應以現任官吏論如僅係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襄辦公務人員不在限制之列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二三兩款應與上項解釋同

元年十月齊日覆廣西電查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一節寒電業經明白解釋來電所稱都

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如係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以現任官吏論其上市列各員及府縣之下所設佐治員如係襄辦公務並未受有正式委任且僅係暫設而與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無異者自不在限制之列

元年十月佳日覆吉林電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及奉有正式委任令之委員既據電稱非臨時延聘及僱傭卽與院定解釋之現任本官而又現任本職者相同外官制雖未發表而各省現行定章關於職員各規定自不能不認爲含有官制之性質仍請按照寒電均以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月銑日覆江西電現任官吏範圍可查照前寒電辦理至所稱督署及各司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等如係按照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並非臨時延聘及僱傭而僅在各官署襄辦公務者雖於行政上無直接執行之權究不能謂爲非官吏仍應按照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元年十月漾日覆廣西電現任官吏之解釋前經政府諮詢參議院議決由本局通電各省嗣接尊處微電復於齊日電復在案仍希查照辦理蓋現任二字之界說但視其所任

官職是否依據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及是否受有正式委任者爲斷不能僅限於地方官長及各司局長官也至謂當選後再令辭職則是被選之時明明在職顯違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此項人員如果希望被選只可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江西電各縣佐治員既已列入暫行官制又有一定職守雖准由各縣知事自行徵辟究與臨時延聘及暫時僱傭者不同自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前經四川等省電詢各縣課員應否以官吏論均已按照前因電覆在案贛省事同一律應請查照辦理

元年十一月文日覆山東電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者亦同

元年十一月梗日致江西電贛省民國銀行既稱係官商合辦總理當與普通行政職員不同自可不以選舉法所稱之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二月支日覆河南電查給以照會之士紳及府廳州縣延聘之課長課員既據電

稱並未受有正式委任未經取得官吏資格似不得以現任官吏論等語果如電稱各節應照准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廣東電查小學以下各學校校長雖係委任究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與正式官吏不同應不以官吏論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河南電所詢學習推事練習員及幫審委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各節查司法官吏各有獨立職權學習推事各員既係經提法使酌委無論暫行與否但係現任自應以官吏論依法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元年十二月真日覆江西電查審計廳雖不附屬於他種行政機關實係特別官署之一現任該廳職務人員當然應以現任官吏論須受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元年十二月篠日覆浙江電卸職軍官既無實缺及差委雖可依章補官自與法稱現役之陸海軍人不同應不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年一月魚日覆浙江電選舉法所稱之陸海軍人係以現役爲限其已退役者雖每年給與年俸究與法稱現役者不同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

二年一月有日覆湖北電都督府秘書如未受有正式任命或委任令自可援臨時延聘之例辦理至曾經大總統任命之軍官果無現役自可以退伍軍士論不受本條之限制

二年二月魚日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公署參議既無官制可循前據奉天都督電稱又係臨時函聘自毋庸以法稱現任官吏論

二年三月雷日覆新疆電何海濤當選是否有效應以是否現任官吏爲斷如雖由科員准補庫車州實缺而選舉期前並未就職者應不以現任官吏論卽不辭職當選仍當有效若就職而未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元年九月虞日通電各學校肄業生一項查法稱各學校自係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自係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

元年九月陷日通電第八條之規定無論初覆選舉均應停止被選舉權

元年十月陽日通電被選舉權設應分別停止則法律必以明文規定如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僅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則有第九條之規定是也此外各條應行停止之被選舉權既未明定範圍自應兼初覆選之被選而言

元年十月銖日覆江蘇電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取間接選舉制較之直接選舉議員者手續既異權力亦差故本局以爲初選選舉人之選舉覆選選舉人與覆選選舉人之選舉議員同爲法稱選舉權範圍初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覆選選舉人與覆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議員同爲法稱被選舉權範圍已屬毫無疑義第八條所列各人選舉權雖無分別停止明文然其不得爲覆選選舉人純由初選時停止其被選權之所致實爲法律所限制非解釋法律者所得而限制也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山東電查選舉法所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校是陸軍小學校教員應以本法所稱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寒日覆直隸電小學校教員如於選舉期一日以前聲請辭職者屆選舉時自可以非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銑日覆山東電實業學校無論學級係初等高等既依學制與高等小學爲同級其教員卽應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河南電查選舉法之規定但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女子小學亦小學之一種該校教員應一律以本法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儉日覆福建電查選舉法稱小學校教員既無限定何種何級小學自以通指初等高等及各項小學而言是高等小學教員亦應適用該條規定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二年一月魚日覆廣東電學期已滿之學生既未受畢業考試其考試時能否畢業尙難確定自應仍以肄業生論

二年一月魚日覆福建電半夜學校是否與小學校學級相當如性質與純粹之小學校不同其教員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九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本條所指辦理選舉人員以選舉法第二節所規定者爲限調查委

員自不在內其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應一律停止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查辦理選舉人員選舉法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人員其名稱既與法定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又非直接辦理選舉果無其他法定制限當然不能停止被選舉權

元年九月篠日覆承德府電辦理選舉人員除所辦理之選舉區外應有被選舉權元年九月馬日通電選舉法第二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既無調查員在內無論關係是否密切凡法律無明文者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元年九月馬日覆承德府電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法有明文規定外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業已通電各省所詢顧問員一節既非法定辦理選舉人員當然不在停止之列元年十月冬日覆陝西電調查員依事實上自不能謂與選舉無涉惟衆議院選舉法第一章第二節所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並無調查員在內按照法文解釋即不應停止調查員之被選舉權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列各項人員係就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列調查員在內並非謂調查員即係辦理選舉人員也總之辦理選舉與調查選舉各爲一事

該員等調查既畢即無直接辦理選舉之權法律上既未限制自應仍照迭次通電辦理元年十一月銑日覆浙江電真電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一律停止所謂一律者係指初選覆選辦理選舉人員均應於其辦理選舉區內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非謂辦理選舉人員初選覆選皆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如辦理初選選舉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辦理覆選選舉除於其覆選本區之覆選外初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真電所稱係解釋本條法定之範圍非同一人而於其初選之被選舉權一律停止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南和縣電開票管理員爲法律上辦理選舉人員之一停止被選舉權本法又有明文規定既經公布施行以後無論立法之用意如何自不能不遵照辦理二年一月豔日覆奉天電查辦理選舉人員除各本法明文規定外其他襄辦之士紳自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一條

元年十二月虞日覆直隸電選舉區之解釋初選舉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應以覆選

舉區表所規定者爲選舉區

第十四條

元年九月有日覆四川電查選舉法初選監督係法定監督似不容他員充任現府既轄縣該知事雖任覆選監督其本轄初選監督自可兼任如事實上兼顧不及可酌設委員俾資勤辦

第二十二條

元年十月支日覆江蘇電查應行停止選舉權之人於調查時即不得入冊冊中無名當然不得投票得編入冊者即爲有選舉權者可不必另行列格至於被選人不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內者爲限被選之有効無効應於選舉時定之不能於調查時定之因被選舉權有調查時應停止者而至投票之時其被選權已復又不在停止之列此種事實甚多應否停止被選權按照法律當然以舉行選舉日期爲斷又非於開票時調查之不能得其確實亦勿庸另行列格甯省既已接前定冊式著手調查固可暫不改製惟須迅飭各初選監督聲明辦法以免誤會至造冊報部時希仍照本局定式辦理俾歸畫一

元年十月眞日覆吉林電延吉一帶寄居韓民如與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各款資格相符且已經呈請入籍請領部照地方官有案可稽者既據電稱部准寬與變通在前即可以請給執照之日作爲給與執照之日應准調查入冊與固有籍者一律惟須妥慎辦理免致別生枝節

第二十六條

元年十月濠日覆黑龍江電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爲投票所地址卽就該地方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抵觸於事實亦甚便利

第二十八條

元年十一月冬日通電查本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並本條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

第三十一條

元年十一月銑日覆吉林電查兩項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等語選出二字應作舉行投票解釋該各初選區選舉人數有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可歸附近零數較多之初選區投票但須先期通告各該區選舉人遵照

元年十一月儉日通電查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仍先就本區投票俟投票完畢後即將投票區移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

第三十五條

二年一月眞日致廣西電查王夢麒既係代人投票即屬違犯刑律行爲不得以選舉法未經規定處分遂不受逮捕審問

第二十九條

元年十二月陷日覆湖南電投票紙按法應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

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以由覆選監督趕製轉遞爲宜

第四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寢日覆江蘇電選舉法第四十七條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一語卽係無記名三字之解釋監察員僅對於投票開票事宜負有責任且其職務法令上具有明文至投票時選舉人如何書寫票紙監察員可毋庸逐一干涉自不致有明見甲自選甲之嫌疑轉飭遵

第五十四條

元年十月統日覆廣昌縣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應作廢之選舉票其第五款爲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查開票檢票旣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舉行則本款所稱選舉人名冊當然以本選舉區爲限是甲乙兩區自可互選惟來電所稱該縣劃爲五區每投票區須備選舉冊五分則可不必蓋選舉員眞諦貴以自己意思選出眞知灼見之人非令其臨時徧閱選舉人名冊於中漫取一被選人也

元年十月敬日覆廣昌縣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又第四十三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等語是選舉人業已分屬於各區而各區之投票簿又係按區分造其列名亦只以各本區所屬之選舉人爲限則舉行初選時自應各赴其所屬之區投票依法簽字可免困難前電所稱甲乙兩區可互選者蓋謂甲投票區選出之人不妨爲乙區人非謂甲區之人可到乙區行使其選舉權也若各投票區選出之人是否列名於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此爲檢票時應行注意之事毋庸悉繕各投票簿以省繁文

元年十二月巧日覆四川電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冊票姓名俱屬相符者爲限選舉法既取無記名單記之制其不書名而書號及音同而字不同者雖有方法證明難保其必無錯誤均應以無效論若書名而又兼書號者其冊票姓名果尙相符可援用第二款但書之例仍屬有效

元年十二月皓日致廣東電查法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行作廢是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而冊票姓名俱屬相

符者爲限其不符者雖據稱前經管理監察表決聲明有效究竟是否確係本人亦難保其無誤應令凡冊票姓名字樣不符之票均應以無效論以杜弊端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朝陽府電所稱選舉冊係舊名而被選係新名一節查選舉票之是否有效最要以冊票所載姓名是否相符爲斷舊名新名非檢票時所應過問無論是否一人如有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卽爲無效

元年十二月有日覆吉林電查前電所稱吉省旗人在選舉人名冊內冠姓外人多未周知尙屬實情與其他之票冊姓名不符及錯誤者不同應准作爲有效惟須於檢票時將同名之票分別冠姓與不冠姓者作兩起以核對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又已於冊內註明確係旗籍者爲限至稱更名一節無論旗人漢人名冊上旣無根據不得率以別有證明方法爲詞

元年十二月寢日致各省電現據奉天都督電開奉省旗人從前均不冠姓自國體改革以來始行冠姓以期從同而稱呼未久鄉閭尙未周知當調查造冊已將冠姓之名填造及至投票而選舉人仍多有以舊日無姓之名寫票投舉者迨開票時檢查票紙姓名辨

理選舉人員亦均知無姓之名卽係冠姓之某人此等情形奉省各區所在皆有確係具有特別原因與冊票姓名錯誤不符者不同若均令作廢事實上障礙甚多可否仍認爲有效等語查旗人冠姓爲日無多他人尙未周知自係實在情形與冊票姓名錯誤以致不符者不同自可准爲有效惟檢票時仍須先將同名而有冠姓或不冠姓之票分作兩起以核對名冊簿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名冊下又確註明係屬旗籍者爲限除電覆外合行通電凡隸屬各省之旗籍人民如於選舉時發生此種事實希卽查照辦理

元年十二月儉日覆昌黎縣電調查員因避嫌未將姓名列入選舉人名冊情雖可原惟在補報更正期內既未依限呈請則難認爲有效蓋調查員名冊雖列該員姓名然既爲選舉人名冊所無依法卽應無效不能謂調查員名冊卽爲選舉人名冊也至選舉人名冊書面雖首列調查員姓名然並未按照選舉人名冊定式將籍貫年歲住址資格等必要條件逐一詳註則此種記載僅爲證明某冊爲某員所調查之作用萬不能卽據此認爲調查員已有名於選舉名冊也選舉人名冊早已宣示公衆皆知無調查員姓名設准

通融萬一將來提起訴訟將何以善其後所請認爲有效之處礙難照准

二年一月寒日致江西電查書寫票紙任書何人本係投票人之自由他人不得窺視監察員除依法監視各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外卽無監察他人書寫票紙之權又選舉法每票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係爲無記名單記法之解釋並非投票人不能自舉爲被選舉人之解釋惟既據來電所稱歐陽沂既已自書本名旋又塗改如果塗改之處致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與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適合者其自書之票應作無效其他被選之票法文既無規定一票作廢他票一律無效之明文而歐陽沂既係當選自不得任意取消

元年一月寒日覆江西電查音同義同字形不同之字如和寫爲蘇煉寫爲鍊之類當開票檢票時無選舉人十人以上以此爲有疑義或經檢查確能認識爲一人者自可以有効論

二年一月諫日通電據浙江都督元電稱此次覆選舉票缺筆不成字之爭議甚多查選舉法第六條選民資格須識文字初選當選人又爲選民所選出其程度更應較高斷無

寫不成字之理至成字與否之標準以字典可考及習慣寫法者爲定如行書俗體齊字上半作文聽字左旁作耳之類亦均照習慣寫法作爲有效標準若缺筆不成字者既爲字典所無而習慣又無此寫法自應無效或以五十四條選舉票作廢之第五款內未經列入不成字體一語爲疑然第三款所謂不能認識已可包括不成字之意況選舉法既取制限選舉主義以識文字爲選民之資格則寫不成字之選票不必列入亦自當然無效無疑此次衆院覆選均照此辦理用特電聞等語查所稱對於寫不成字之票辦法極爲允洽各省如有此種情形迅飭各覆選監督查照辦理

二年一月勅日覆浙江法院電查選舉票字缺筆僅爲法稱字跡模糊之一端如尙不致疑爲他字而可認識爲本字者卽與法稱不能認識之規定不同自應作爲有效

第五十六條

元年十月敕日通電查法文規定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細繹法意於滿額之滿字極爲注重則法文當選票額應從嚴格解釋例如初選區當選人名額爲十數投票人爲千數以當選名額除投票總數則爲一百以三分之得數三十三餘爲不盡數法文規

定得票之數須滿三分之一設得三十三票則三分百之數實爲未滿應以實得三十四票者爲當選餘依此類推覆選折半計算奇零不盡亦照此辦理

元年十月文日通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覆選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爲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爲準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河南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總數按法比例計算至投票人總數以每次實到人數爲準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山東電初選當選人應以有選舉人之資格而列名於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元年十二月巧日復昌黎縣電投票人係指已投票者而言其到場領票而未投者仍不能算入投票人總數之內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江西電例如投票人總數爲百四十應以得四十七票爲當選二年一月齊日復甘肅電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及七十五條所稱之投票人總數係以臨

時實到之投票人已經投票而列入於投票簿之總數爲準
第五十七條

元年十月文日通電據廣東電稱衆議院議員初覆選舉第一次當選不足額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是否仍以全區當選人總數除投票人實數抑以所缺之當選人數除投票人實數計算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復選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爲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爲准除電復外合電達

元年十一月支日復廣西電查當選票額爲選舉法最要之規定自未便稍事變通不得因困難之故卽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來電所稱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各節不僅桂省爲然他省亦不免有此種情事仍希貴總監督通飭辦理選舉人員務須勉爲其難各按本法辦理

元年十一月皓日復直隸電朝陽初選舉當選人如不足額時其再行投票之手續亦僅監督之通知及原投票所之召集查該府旣分十區而各該區選民與投票所相距必近且監督通知各投票所雖間有二三百里之遙一日夜儘可達到迅速趕辦三日斷無不

及之理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希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

元年十二月灰日復安徽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人總數按法比例計算卽再行投票時亦不能就當時所缺之當選人爲準國會議員關係重要投票次數雖多票額終有一定未便法外通融至決選投票選舉法旣無明文前據廣西請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業於支日復電各按本法辦理尊電事同一律所請仿照之處礙難照准仍希勉爲其難以促進行

元年十二月養日復直隸電查再行投票時投票人總數以每次實到人數爲準

元年十二月儉日復廣東電初選覆選如遇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時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爲限除初選當選人不過爲覆選選舉人仍准再行投票外其覆選時已被選之人旣取得當選議員資格與投票人資格有異自可准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元年十二月灰日復新疆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載有當選人名次以選

出之先後爲序等語是當選人係同以滿當選票者爲法定標準若票額以外所得票數之多寡本屬無干祇應就先當選者列前後當選者列後

二年四月篠日復江西電查被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應於開票完畢後就投票所當衆公開張益芳與陳友青票數相同一案既未於宣示前當衆抽籤延誤至今亟應就原投票所召集原選舉人當場公開以便抽籤決定至抽籤日不必俟選舉人親到惟應先期通告並特派監察人員按法監視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准依抽籤日起計算依法起訴以昭公允

第五十九條

元年十月敬日通電本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作爲候補當選人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卽甚困難細繹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僅可從缺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

元年一月寒日復直隸電查兩項選舉法第八十八條祇有議員缺額時舉行補選之規

定於初選無效無候補當選人時並無應行補選之明文自可一律從缺

第六十六條

二年一月佳日復甘肅電查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毋庸援照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亦不必俟各該覆選選舉人到齊方能投票以屆舉行覆選日期實到之投票人總數計算其爲初選當選人不行使選舉權者以放棄權利論

二年一月養日覆山東電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屆覆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謂無效者尙不能發生效力自應如期舉行准令訴訟未定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並投票覆選後如果確定無效再行分別改選決無延覆選期以待訴訟確定之理蓋選舉進行爲一事訴訟進行又爲一事也至一區之覆選改選果難趕辦亦自無妨於召集

第六十七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浙江電初選當選人榜示名書字體相同惟正冊稍異一節既經該初選監督聲明係鈔寫之誤應准其有投票權

第六十八條

元年十一月儉日復江西電查覆選當選人不問本省外省及本區他區並不問具備省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資格與否但有合於省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即得爲覆選當選人餘無何種限制

二年一月有日致四川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八條本有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規定凡具有本法第五條之資格而不受其他各條之限制者其覆選當選自屬有效選冊有名與否毫不相干

第七十條

二年一月魚日復福建電衆議院議員覆選與初選不同當選無人或不足定額時應遵照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二年一月魚日復四川電覆選之被選人既不以選舉人名冊爲限書名書號法律又無

明文規定自應聽選舉人之自由惟計算方法則不可無一定準則其名號各書者應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合而爲一其名號並書者如書名而兼書號則以名爲準而號僅爲附記應加入書名之票合併計算其書號而兼書名者則以號爲準而名僅爲附記應加入書號之票合併計算其名號係各書者卽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以他票之有名號並書者並認各書之票之爲一人均爲有效以免弊混總之覆選檢票時只問票紙所書被選舉人之處是否合法毋庸預揣是名是號轉致疑義橫生蓋資格及票數不實本法另有規定儘可遵照辦理

第七十五條

元年十月養日通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等語覆選之當選票額既各以本區投票人數爲差則得票之數自應各就本區一區計算以得票滿該區應得票額者爲當選不能就各區計算

第七十六條

元年九月有日通電查覆選之重行選舉可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元年十二月篠日復江西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除依初選舉選舉票同姓名者決定令准援用決選投票外本法既無準用決選投票明文未便法外通融誠以投票次數雖多而票額終有一定所請援照省議會決選投票之處礙難照准仍請按法辦理

第七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沁日復浙江電覆選當選人足額而候補當選人未足額或無人時應就得票較多者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加倍開列姓名再行投票惟當選票額仍應以七十五條所定者爲準

二年一月魚日復河南電覆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足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列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二年一月艷日復直隸電查候補當選人法文既無通知及答復必要之規定則覆選同

時被選爲兩項候補當選人者應以俟其遞補一方之議員名額後再行取銷其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爲宜

二年二月寒日復甘肅電兩項候補當選人與議員不同自可兼充但無庸給予證書俟遞補某項議員後其他項之候補當選人即行取銷

二年四月灰日復直隸電省議員可否並爲衆議員之候補當選人法文雖無特別規定然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確認省議員可兼爲參議員之候補當選人則衆議院議員之候補當選亦當然同一辦法認爲可兼

第七十八條

二年五月佳日覆吉林高等檢察長電覆選當選人其票數同者自應依法以抽籤定之其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可作爲候補當選人惟因票數相同亦應依抽籤法之規定以定候補名次之先後

第七十九條

元年十月養日通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

九條均載明復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復願否應選等語是當選人各有自擇之權此次省議會議員覆選期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期僅距四日所有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尙在答復應選期間內又被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此項當選人應否謝絕省議會議員當選就衆議院議員當選或謝絕衆議院議員當選就省議會議員當選各本法俱無明文自應聽其自擇但於答復期間內答復願應省議員或衆議員之選自經答復後其不願應選之議員缺卽爲謝絕另行按法遞補不得隨意變更

同上 兩區同時當選應歸何區另補一節則應視該當選人之答復爲斷如願應甲區之選則乙區另補反是則甲區另補

第八十條

元年二月寒日通電查當選爲議員者應分別由各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已於選舉法內規定各選舉監督於給予各項議員證書時應簽名於證書上年月日之前面下方以歸一律

二年三月癸日覆直隸電未經判決以前議員資格仍然存在其證書可先行發給

第八十一條

元年十一月豔日覆湖南電來電所稱選民總數既有多報及遺漏各項事實則選舉資格根本上已覺不清即使以人口分配而投票者是否合格亦有窮於鈎稽之時現在期限雖迫湘省既有特別情形准其酌量展限於電到之日即將補報各屬嚴行復查均以冊報爲據調查如果浮冒卽爲舞弊法律上本有製裁倘於投票後始行發現則應作爲選舉無效

元年十二月眞日復河南電查初選當選人如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無論如何依法應作無效卽使選舉期前查明有據然既未更正入冊究與法定程序不符實屬礙難通融辦理

元年十二月卅日復直隸電票紙字跡相同不能卽指爲選舉舞弊之證據所請重選之處應不准行

第八十二條

二年二月寒日復浙江電開票時失票是否未檢之票抑係已檢之票如係未檢所失票

數自與各該當選之票無干如係已檢所失者果有檢數簿可憑則其影響所及已不致有當選票數不實之嫌可不適用衆選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元年十二月灰日覆直隸電初選舞弊或違背法令若在覆選未經舉行以前判定則影響不及於他區應僅該初選區無效若覆選業經確定則全區覆選均歸無效蓋當選票額係就投票人總數計算不可分晰但有應無效者之選舉人加入其影響勢必及於全部也其初選時之投票區應無效者若在開票後而影響及於全選舉區者亦同如投而未開則僅該投票區無效他區不受其影響

二年一月勘日致湖南電查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屆覆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謂無效者尙不能發生問題應令訴訟未定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併投票

第八十四條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直隸電查當選無效本法第四章第二節定有明文來電所稱以私

函運動選舉人希圖當選一節果無賄賂及強迫情事按照刑律各條既無罪名可科即依選舉本法尤非票數不實如但以此舉發未便作爲無效

二年二月養日覆浙江電失去之票既有檢票簿表明票數則於當選票額已屬無干如果已檢後始因爭失去自應認爲有效蓋票既遺失而猶執字跡模糊爲詞究難證明虛實況該失票果係不能認識檢票時何以竟可按名計數是爭執之點現在已屬無憑檢票簿爲開票規則所規定之官文書類訴訟時當然視爲有力證據似不難折服當事者之心至保存選票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何致因爭執而遺失是否有意減少他人得票抑或別有故意損毀之人均應另案分別澈究以重法權又選舉人之投票權如何未准投票是否無故干涉抑或有意妨害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可請求提起公訴以爲救濟不應按照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元年十一月寒日覆浙江電查衆議院選舉及省議會選舉各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法文雖有異同而辦法究屬一致不能因一律二字之有無別生異議且所謂該選舉區係

指選舉全區而言選舉無效係開票後發生之事每一選舉區僅有一開票所即應就該選舉區舉行改選不僅限於投票區

第八十八條

二年三月卅日覆新疆電第八區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應遵照選舉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該區補選不應以他區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九十條

元年九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在未設審判廳地方該管地方官又充選舉監督時如係呈訴監督得向鄰近地方官起訴其餘訴訟仍以就近由該管地方官審判爲宜

二年一月魚日復北通縣電查此案應否改選應以前次舉行決選時有無舞弊情事爲斷該鄉決選票紙如係先期私發自應認爲舞弊如係當時當衆散發則不得認爲舞弊又所稱指定人數投票一語殊欠明晰如果該鄉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僅准若干人投票而於其他選舉人則無故禁止其投票自應認爲舞弊如係按法令人就加倍開列姓名內投票則不得謂爲舞弊

二年一月元日復廣東電選舉訴訟起算日期法文既未明白規定應解爲因投票搆訟者從投票完畢日起算因開票搆訟者從開票完畢日起算其投票舞弊或違背法令行爲至開票後始發見者則應仍解爲因開票搆訟

二年一月號日通電本條規定選舉人得自選舉日起向審判廳起訴等語所謂選舉日者係指選舉完畢宣示當選人姓名之日而言凡依法辦理選舉未經完畢以前皆當爲選舉監督行政範圍之職權各該辦理選舉人員果有違法舞弊各情事該管監督官自應隨時查辦糾正俾促選舉之進行本無以司法救濟之必要故依法文之規定非辦理選舉人員不得爲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當選人不得爲第九十一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選舉人及落選人不得爲各該條之告訴或告發人

二年二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本無關係乃各省之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仍有控由檢察廳起訴准駁紛歧徒稽時日不獨於訴訟進行轉多遲滯且與法文所規定者顯然不符本局曾於一月號日通電聲明何

以辦理至今尙不一律希迅速轉行各級檢察廳嗣後除選舉犯罪外其純粹關於選舉訴訟無庸受理應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紛歧

二年二月有日復湖北電查選舉訴訟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無涉該廳自無庸受理至關於選舉犯罪此項提起公訴權仍應由檢察官依法核辦

二年三月感日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選舉訴訟日期從開票並依法宣示日起算其時期初日應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第九十一條

二年二月齊日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人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人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

第九十二條

元年十二月敬日復廣西電查選舉法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

事件審判之凡關於選舉訴訟自應趕速審判以免妨害選政應由貴總監督轉行該區審判各官依法速判

二年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質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蓋選舉訴訟爲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謂使非速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雖經確定而己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乃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經旬屢月廷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尙有未經完結者似此於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卽爲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行與選舉訴訟遲速有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希卽分別轉知查照

第九十四條

元年一月陷日通電本法關於選舉犯罪卽規定於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一章無論何人

有犯俱爲刑事訴訟範圍與法稱選舉訴訟者不同應依普通刑事案件辦理

第九十五條

二年一月虞日復河南電展限期滿而初選當選人仍有未到自應如期舉行覆選其未到之初選當選人則應按照兩項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至初選無效與初選當選人之隨意不到者不同其覆選應就全覆選區延期選舉俟該初選區改選完竣後再行舉行惟以不逾一定期限爲宜

第九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熱河電選舉事宜應依法令辦理純爲注重國會起見惟蒙旗地方情形不同但有可以變通之處無不以事實爲重俾免辦理之困難况當優待蒙旗之時送電奉黑各省一應蒙旗選舉亦復屢以設法籌辦爲言所有卓盟選舉既據詳陳爲難情形應准援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例委託各盟長代理監督其餘應辦事務仍希貴監督隨時勉爲其難就近妥籌辦理

第九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元年十二月陷日復察哈爾電查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准選舉監督專就其所駐在地調查有選舉資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其駐在地外之本管區域則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令各該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自行呈報法文之大要如此蓋已預爲蒙藏青海選舉困難地步故特有此例外之規定然亦不過明示調查手續可以通融而其餘一切選舉方法則仍應按照法定辦理如貴監督駐在地以外之選舉人並不自行呈報則儘駐在地之選舉人投票亦無不可

第一百零四條

元年十二月眞日致熱河電卓索圖盟長所稱以盟長所在本旗爲開票地點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貴都統現充該盟選舉監督開票地點自應設在監督現駐地方爲合法請轉知該盟長遵照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籌備選舉事務所事宜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希查照

元年十月漾日通電查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担負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條電敵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切事宜仍應統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復外特此電達

第十條

二年二月巧日復河南電查各覆選舉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遞補者所有發給証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覆選監督係該地方官則事務所雖裁撤監督事宜仍

可照常辦理如前係委員充當嗣後覆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卽由該監督原駐在地之該地方官執行

第三十條

元年十一月養日復安徽電本條第二項所載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各等語純爲防弊而設所稱投票人者係指業經交付票紙之人而言所稱投票總數者係指投入匭內之票而言比較相符固無疑義如投入之票少而交付之票多則應記載其事由此爲本條規定之範圍如交付之票少而投入之票多誠如來電所謂最明顯之舞弊事實依照各本規則斷無認其有效之理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第九條

元年十一月宥日復江蘇電查投票紙等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所謂逾限未畢可於次日繼續投票等語係指當日已到投票所曾於投票簿上簽名而未及投票之選舉人而言若當日未到之選舉人即爲放棄不得率於次日請求補投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類纂

第六條

元年十一月儉日復山東電查開票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本爲預杜選舉舞弊而設既經定有專條自應依照檢查惟來電所稱煩瑣挑剔此去彼來各情事此等現象或亦事實上所不能無應責成該監察員等於有此項請求核其所謂疑義確係選舉法上之所稱爲舞弊或違背法令者方予卽時檢查如認爲有必要情形不能截止開票時儘可於本日開票時間將屆滿以前再予卽時檢查以與本條不背所請移後一節應毋庸議至敢有假請求以藉生他弊者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各有制止明文應卽分別辦理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十二月巧日通電查第一條規定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須字解釋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全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

衆議院議員復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五十六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第六條

元年十月陷日復熱河電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按照本令可兼印漢蒙文字惟蒙字須印於裡面方合辦法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五十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十二月卅日復江蘇電查選舉延期選舉日期令及追加選舉日期令各有規定明文如各初選區僅有一二投票區延未解決者應由選舉總監督依照令定期限指令限於某日舉行逾限儘可作爲初選辦竣其業已投票因選舉無效或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而再行投票者則應至足額爲止不在指定日限之內因投票完畢法文無一定日期惟應以不誤覆選之期有限耳

第二條

元年十一月眞日致直隸電據公民劉潛呈稱宛平縣初選監督以選舉日期令所定之舉初選日期定作開票日期與選舉法是否符合等語查選舉法並選舉日期令所稱之舉行選舉日期係指投票日期而言投票完畢始行開票此爲一定辦法該初選監督所定各日期果如該劉潛所呈殊不適法希查照糾正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三條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朝陽府電覆選當選人係被選爲議員應依第四條年齡資格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即係覆選之選舉人非即被選爲議員應依第三條年齡資格之規定

第六條

元年九月元日覆直隸電覆行政官吏及巡警既以本省爲限非在本省現任者當然不受限制

第九條

元年九月勘日覆浙江電商辦鐵道既非本省省有工程可比其辦事人員自不在第九條所指承攬之範圍內不應停止其選舉權
二年一月篠日覆四川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所載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其公司不關係官辦商辦但以承攬本省工程者爲限其辦事人以在公司內負有經理責任者爲限其他股東董事及無經理責任之人不在本條限制範圍之內

第二十二條

元年十月銑日覆廣昌縣電省會選舉法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無呈報覆選監督之規定者省會初選當選人名額係由總監督分配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選當選人之名額須由覆選監督分配者不同是以無庸呈報覆選監督

第二十七條

二年一月魚日覆直隸電查更正名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高文淇冊誤爲奇旣未依法於宣示選舉人名冊二十日以內取具証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已是已自行放棄權利何得於當選之後始請更正雖有多數監察調查員出書証明究與法定程序不符所請更正名冊之處應不准行希查照飭遵

第四十七條

二年三月覆黑龍江電查選舉法所謂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係承上文而言謂每票祇得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於被選舉人之外再書本人姓名非謂所書之被選舉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也來電釋用法文未免錯誤因之票紙所用暗號卽不免與法稱無記名

投票之規定不符自難認爲有效

第五十四條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直隸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票無效者業已詳晰規定其第三項爲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來電所稱減筆破體係屬字跡模糊之類但使尙能認識爲某字自應仍爲有效

二年一月佳日致安徽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票無效者業經詳悉規定其第五項爲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之規定亦同初選開票係在初選監督駐在地舉行則兩項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所指之選舉人名冊自應以初選監督處之名冊爲據

第五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篠日覆江西電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將榜示姓名行決選投票等語此項投票人不能以缺額倍開之姓名互選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重行投票

第五十九條

元年一月魚日覆直隸電據稱初選足額後有不應選者又無候補當選人一節查初選之候補當選人按法既無額定之數自與當選人不足額時之再行投票者不同如遇此種事實應即將當選人從缺

第七十條

元年十月江日覆廣東電據廣東省議會議長黃錫銓等電稱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查省制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議員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其餘額以各縣選舉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至足額為止今廣東定額一百二十名除分配九十四縣外餘額二十六名按選舉人數多寡分配是否照此辦法請速電示等語查省制草案既未議決公布施行則每縣一名之規定不能適用至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業有明文自應按照各覆選區選舉人數分配議員名額希查照辦理

第七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福建電候補當選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自應再行投票惟省議會

覆選之候補當選人再行投票時得依第七十六條加倍開列姓名之規定辦理其票額則均照七十五條之規定此覆

第八十六條

二年三月東日覆廣東電查各省省議會議員既係分區選出遇有缺員應補時自應依所缺額之議員係某覆選區即以該覆選區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九十一條

二年二月巧日覆河南電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劉星璧與規充警務長之劉星璧姓名籍貫資格相同惟既經人告發已入訴訟範圍即須俟審判確定方能解決其未經審判廳判決之前劉星璧既已當選仍爲有效應由該覆選監督依法發給證書將來如經審判確定劉星璧果係兩人即應遵照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各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二年一月虞日致浙江電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浙江國體聯合會電稱省會續選票公然買賣此端萬不可開等語查公然買賣選票即係妨害選舉行爲刑律業經定有明

條如果確有此等情事自應由各選舉監督飭令巡警人員隨時嚴行檢舉分別由該管官廳按律懲辦以重選政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第十條

二年三月支日覆四川電查省議會照章有過半數之議員列席即可開會而選舉議長無特別之規定自可以過半數即行投票續選副議長二人及常駐議員此項選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同不必須滿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投票

二年四月豔日覆江蘇電查省議會暫行法議長補缺雖無明文規定惟補缺究與代理不同自應以另選爲宜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六十八